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
博碩士班正、備取生【第 2 階段**實體報到繳驗證件**】注意事項

一、正、備取生實體報到繳驗證件（**備取生尚未獲遞補前無須辦理**）

- (一) 確定錄取並①**已完成網路登記**、②**已繳交（上傳）就讀意願書**之正、備取生，仍應依限完成【**實體報到繳驗證件**】手續，逾時未繳驗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 已完成上揭程序者，請於 **111 年 07 月 05 日（二）上午 09：00 至 12：00 以及下午 13：30 至 16：00 至各錄取系所組**辦理實體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報到繳驗證件應檢附：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2、**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學位證書正本**預計註冊時，方由各錄取系所組發回，若暑假期間預計報考任何考試或其他原因需要，請預先影印學位證書備存。

(1) 本國學歷：應繳驗**中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

(2) 境外學歷：

A、外國學歷：應繳驗經①**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②**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

B、大陸學歷：應繳驗經①**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及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查驗之「學位證書和學位證書」雙證及歷年成績單正本**、②**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

C、香港、澳門學歷：應繳驗經①**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之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②**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的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

3、報到驗證時，**暫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補繳學位證書切結**」，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最後延期繳交日期：111 年 09 月 08 日**。

* 文件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下載

※博士班：【「招生資訊網」→「表格下載」→「研究所考試相關」→「延遲繳交碩士學位證書證明/補繳學位證書切結（博士班錄取生適用）」】。

※碩士班：【「招生資訊網」→「表格下載」→「研究所考試相關」→「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補繳學位證書切結（碩士班錄取生適用）」】。

☆依教育部 111 年 06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博士班新生**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展延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前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得出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惟未能於 111 年 09 月 30 日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則依學校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 4、正、備取生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應填具委託書（文件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表格下載」→「研究所考試相關」→「報到驗證委託書」下載列印），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報到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5、在職生另應繳交服務機關（機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文件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表格下載」→「研究所考試相關」→「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下載列印）。

二、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為 111 年 09 月 09 日（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遞補期限截止前，有已錄取者放棄入學資格者，將由各系所組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自**通知日起 3 天內**，檢具【新生報到繳驗證件】資料，至錄取系所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視為放棄遞補資格。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如報考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原則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但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組、註冊單位同意。
- （二）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入學資格時，請至【「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研究所就讀意願登記」】→**登入後點選「放棄入學資格」，列印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親自簽名後，上傳系統、傳真或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即可。**
- （三）報到後，仍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敬啟

